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建
字第 22784 號

文代
別

送達
機關

判發後擬正修廳
田精霞
農林部
另文

十二月
十二日
十二日

核稿 稿 稿 稿 擬稿

丁壽石
曾慶雲
萬壽

檔案
去文省建四
字第 22784 號

月廿八日
九時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代電

湖北省田糧處：准農林部奉令設糧部字第一五號成絕代電。
囑對該部派駐奉省糧增人員，配信食米以維生活等由。查
正核辦。復據建設廳案，以農政所呈，因以奉省農林
部受同前由地產部派糧增人員名冊三份，呈請到府。
查該項工作，係由地產部派駐奉省，辦理糧增工作，由地駐
省中來機構人員，性質迥異，自應予以分別。省府公教
人員，應依食米辦法，配信食米。除電復外，合行檢上。項
糧增人員
名冊一份，電仰遵照辦理。此致。湖北省政府。徐建丰印。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糧增人員
代電

36
農林部立案、准農部去年設糧部字號、部錄成袍代
噫、噫對部派員奉省糧場人員、售食米、以維生活、由
自各田、辦陳田糧、場比四省、級公教人員、配售食米外、
打名噫、復即希查、四為、省、湖北省政府、袁、徐、建、本、即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便箋

查本件本所亦經奉到業經遵辦此具名

冊三份以省農字第七三四號呈送

鈞廳核辦本件理合奉送

謹呈

廳長余

職張字春

謹上

十月十日

第四科

建設廳

東

農林部

(電代)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事
電請對本部駐石糧增人員配發食米以維生活由 奉案送核 農林部以該部派駐石糧增人員配發食米以維生活由 人等名冊核對以憑呈由 省府核辦 飭省田糧處核對以憑呈由 省府核辦 此有級口教食食配給食米辦法 萬上 丁壽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丁壽石



高楚印

63636
63636

92/29
22384

湖北

省政府公鑒查本部派駐各省辦理糧食增產人員依照中央規定僅發給食米代金并無實物配給惟查食米代金迄今尚未奉撥而現時物價高漲食糧奇缺各工作會員以所入尚不敷購買一月所需食米生活尚難維持勢必影響工作茲將各省級公務人員均有食米配給糧增人員雖為部派而其工作則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增產與其他駐省中央機構人員關係性質迥然不同相應電請查照希本部與地方會辦之首對本部駐省糧增人員酌予優待按法定價格配售食米藉維生活至級公額農林部設糧

1371
成

印

藍印 嚴士杰
校對 范學文